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珊珊主持。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5,035,380.14 元,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503,538.01 元之后,余下未分配利润 13,531,842.1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13,359,265.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1,163,651.55 元。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90,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4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3,091,00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伺服驱动器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拟以监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为基数，调整其 2021 年度薪酬，最高调整幅度不超过 50%。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逐个审议，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且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珊珊女士、谢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另外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张珊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谢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十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31 日